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6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2026 年 5 月 5 日，政府颁布了第 144/2026/ND-CP 号法令，对关于详细规定增值税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第 181/2025/ND-CP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其中修订了关于延期/分期付款的非现金支付规定	1
2. 2026 第 245/2026/ND-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6 年纳税及土地租金缴纳期限	2
B. 指引文本	4
1. 税务局第 3870/CT-CS 号公文关于履行跨国利润报告相关义务	4
2. 同塔省第 5 直属税务分局发布第 663/TCS5-NVDTPC 号公文关于宣传提高会计、税务法律遵从度及防范设立两套及以上财务会计账簿行为的通知	5
3. 清化省第 13 直属税务分局发布第 2335/TCS13-NVDTPC 号公文关于宣传提高会计和税务法律遵从度，以及防范为隐瞒收入、逃税而设立两个及以上财务会计账簿系统	6
4. 第 8970/HYE-QLDN1 号公文关于分公司增值税申报实施的指引	7
C. 其他信息	9
1. 税务局发布第 3896/CT-CS 号公文关于根据第 20/2026/ND-CP 号法令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	9
2.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第 10513/DON-QLDN1 号公文关于在电子发票调整、替换记录中使用数位签章	9
3.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第 7889/NBI - QLDN3 号公文，针对劳动合同终止后员工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提供指引	10

A. 新文本

1. 2026 年 5 月 5 日，政府颁布了第 144/2026/ND-CP 号法令，对关于详细规定增值税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第 181/2025/ND-CP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其中修订了关于延期/分期付款的非现金支付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政府颁布了第 144/2026/ND-CP 号法令，对关于详细规定增值税法若干条款实施细则的第 181/2025/ND-CP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据此，第 144/2026/ND-CP 号法令对某些特殊情况下的非现金支付凭证作出了新的修订和补充规定。具体如下：

对于货值 500 万越南盾以上的延期/分期付款的商品、服务，经营单位可依据书面商品、服务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该延期/分期付款商品、服务的非现金支付凭证，抵扣进项增值税。

若因尚未达到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付款时间而尚未取得非现金支付凭证，经营单位仍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根据合同、合同附件规定的付款时间，经营单位若无非现金支付凭证，经营单位须在根据合同或合同附件产生付款义务的纳税申报期内，就无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商品、服务部分，申报并相应减少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额。



若调整后，经营单位获得了非现金支付凭证，则该经营单位可在持有非现金支付凭证的纳税申报期内，就具有非现金支付凭证的货物、服务价值部分申报并抵扣进项增值税。

2. 2026 第 245/2026/ND-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6 年纳税及土地租金缴纳期限

颁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延长 2026 年度纳税及土地租金缴纳期限



2026 年 6 月 27 日，政府颁布了第 245/2026/ND-CP 号法令，关于延长 2026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土地使用费的缴纳期限。本法令自签署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法令适用于在该法令所附附录一规定的经济行业和领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组织、家庭、个人、经营户及个体经营者。适用对象还包括中小企业扶持法规定的微型和超微型企业。

— 纳税期限延长

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最长可延长 5 个月。具体而言，2026 年 5 月的纳税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的纳税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第二季度的纳税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第三季度的纳税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费的延期

2026 年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第三季度的预缴期限延长 2 个月，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土地使用费，2026 年应缴金额的 50%可延期 5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 延期办理流程

纳税人需向直接管辖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及土地租金缴纳延期申请书，可通过电子方式、当面提交或邮政服务办理。提交纳税及土地租金缴纳延期申请书的截止日期最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若逾期提交，纳税人将无法获得延期。

- 滞纳金的处理

在延期期间，对获得延期的税款和土地租金不计收滞纳金。若系统已计收滞纳金，税务机关将在延期期间对已计收的滞纳金进行调整或注销。



B. 指引文本

1. 税务局第 3870/CT-CS 号公文关于履行跨国利润报告相关义务

税务局发布通知并指引实施如下：

1. 关于主管当局之间就跨国利润报告交换的多边协定(CBC MCAA)对越南的生效情况以及已与越南建立有效跨国利润报告交换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名单，依据本公文所附附录发布通知。

2. 对于在越南的纳税人，其最高母公司位于国外，且须按照居住国规定提交跨国利润报告，并属于本公文第 1 条所列国家、地区依据 CbCMCAA 协议的交换范围内的，税务机关将通过越南作为成员国的国际税收协议所规定的自动信息交换机制接收，且不再受理纳税人以纸质或其他形式提交的跨国利润报告。



2. 同塔省第 5 直属税务分局发布第 663/TCS5-NVDTPC 号公文关于宣传提高会计、税务法律遵从度及防范设立两套及以上财务会计账簿行为的通知

税务机关的建议

a. 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建议：

– 审查会计系统：主动对本单位的整个会计系统、账簿、凭证及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和核查。

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确保在税务机关进行检查、稽查前，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

– 采用符合企业类型的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应遵循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企业应遵循第 132/2018/TT-BTC 号通知、第 133/2016/TT-BTC 号通知或第 99/2025/TT-BTC 号通知。

– 采用合规技术：选择并使用具备数据同步连接、修改记录追踪功能，并设有异常迹象预警机制的会计软件、销售管理软件及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严禁使用或要求企业开发旨在隐瞒纳税义务或建立双重会计系统的软件功能。

– 限制现金交易：加强通过银行或合法电子支付渠道进行非现金交易。

此举有助于确保经济交易的透明度，并为税务机关的核对和检查创造便利条件。

b. 针对中介机构（税务代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软件、电子发票）：

- 要求软件供应商不得设计、推广或协助配置允许用户创建不一致的会计数据以逃税的功能。
- 税务代理、会计及审计机构必须遵守职业准则，不得协助或参与支持企业逃税行为。

3. 清化省第 13 直属税务分局发布第 2335/TCS13-NVDTPC 号公文关于宣传提高会计和税务法律遵从度，以及防范为隐瞒收入、逃税而设立两个及以上财务会计账簿系统

法律后果：

设立两个及以上财务会计账簿的行为是法律绝对禁止的。

根据目的（隐瞒营业收入、逃税）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违规的企业、组织、经营户及个体经营者将面临刑事责任追究或严厉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在税务和会计领域处以行政处罚；
- 追缴欠缴税款，并按规定计收滞纳金；
- 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税务机关的建议：
- 纳税人应主动审查并规范会计系统，确保完整、如实记录发生的各项业务；按规定用途使用会计软件；使用数据生成、备份、恢复、分析等功能是合法的业务需求，但不得利用其建立、维持不一致的会计数据以隐瞒纳税义务；
- 确保会计数据、发票单据、凭证与支付数据之间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核对性和可解释性；

- 按照规定完整地存档和管理凭证，以便在必要时进行检查和核对。
- 限制在买卖交易中使用现金；
- 选择能够实现数据连接和同步的会计软件及电子发票系统；
- 在税务机关检查前主动自查并纠正错误；
- 在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中建立合规文化。

4. 第 8970/HYE-QLDN1 号公文关于分公司增值税申报实施的指引

若公司（总部位于同奈省）在兴安省注册设立分公司（附属会计单位），则该分公司应履行以下纳税义务：



若附属单位（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完整记录进项税和销项税的会计核算，则根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总部应向直接管理总部税务机关申报并提交公司及跨省分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资料。

若下属单位（分公司）直接销售商品，使用由该下属单位注册或由纳税人向管理该下属单位的税关注册的发票，并完整核算进项，销项增值税、则该下属单位应按照财政部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直接管理该分公司的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若公司有投资项目属于可在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其他省、市享受增值税退税的范围，且公司委托分公司直接实施、管理该投资项目，则分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为每个投资项目分别编制增值税申报资料。



C. 其他信息

1. 税务局发布第 3896/CT-CS 号公文关于根据第 20/2026/NĐ-CP 号法令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



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登记运营的外资企业，获发初始营业执照，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法及第 80/2021/NĐ - CP 号法令中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标准，且不属于第 20/2026/NĐ - 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3 款 b 点所规定的激励措施例外情形的，自按规定首次核发营业

执照之日起三（0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此企业所得税免征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第 67/2025/QH15 号第 1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收入。

2.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第 10513/DON- QLDN1 号公文关于在电子发票调整、替换记录中使用数位签章



若公司针对电子发票的调整或替换情况，在相关协议文件中使用数位签章，则此类文件必须符合 2023 年 6 月 22 日国会颁布的第 20/2023/QH15 号电子交易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 2019 年 6 月 13 日国会颁布的税收管理法第 38/2019/QH14 号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并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国会颁布的第 56/2024/QH15 号法第 6 条第 4 款修订、补充，公司应对税务申报资料及在税务机关处理税务申报过程中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第 7889/NBI - QLDN3 号公文，针对劳动合同终止后员工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提供指引

确定工资薪金应税所得的时间点，为雇主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的时间点。

公司应按照 2013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第 111/2013/TT - BTC 号通知第 25 条第 1 款 b 点 b.2 项规定的情形，依据累进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若公司向签订期限为三（0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居民个人员工支付工资、薪金及其他工资薪金性质的款项，且支付时间在劳动合同终止之后，每次支付的收入总额达到 2,000,000 越盾（两百万越盾）及以上，公司必须在向该个人支付收入前，按 10% 的税率代扣税款。

若员工仅有这一项适用上述代扣税率的收入来源，但经估算，该员工扣除家庭情况减免后的应税所得总额尚未达到应税水平，取得该收入的员工应出具承诺书并提交给公司，作为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依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